

中国建筑学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为做好中国建筑行业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动员科技领军企业、科研院所加大科普工作投入，鼓励社会多元主体广泛参与、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建筑学会科普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建筑学会科普基地)是指在以省、市、县、镇行政区域内以及企业内部，经中国建筑学会批准认定的具有一定的科普教育示范基础、条件，可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广泛传播科学家精神，科学技术知识、文化，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示范性场所。包括以下两大类：

(一) 科研院所类建筑学会科普基地，是指处于建筑行业领先地位的高等院校、设计机构、生产基地，依托科技成果、研发资源、生产设施、产品等，具备定期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具有科普功能的企业展厅、研发设施、生产制造设施等。

(二) 文化历史科技场馆及社会公共场所类建筑学会科普基地，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或社会力量兴办的具有科普资源且可提供科普服务的建筑科技、教育、文化、历史场馆或社会公共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文博展馆、图书馆、美术馆、纪念馆、文化馆、书院、历史文化遗产等。

该大类下设绿色低碳专项类建筑学会科普基地，旨在为加强国家建设领域重大战略目标导向，助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其建筑本体具有绿色低碳示范作用，并以推动绿色低碳建筑科普教育工作的推广为首要责任与义务。

第三条 建筑学会科普基地享有开展建筑行业科普活动的权利，享受建筑学会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支持。

第二章 创建与认定

第四条 中国建筑学会科普部是科普基地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建筑学会科普基地创建以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为目标，旨在组织、鼓励行业内各类机构参与科普活动，按照新发展阶段科普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依托各地域和各单位资源禀赋、基础条件等资源要素，通过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不断提升全社会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第六条 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各类法人单位，均可自愿按照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条件开展创建工作，适时申请建筑学会科普基地认定。

第七条 建筑学会科普基地认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土木）学会，本会直属分会负责推荐。推荐单位负责组织动员、指导具备一定条件的机构开展建筑学会科普基地创建工作，推荐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认定申请。

第八条 申请认定为建筑学会科普基地，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提供公共科普服务的法人单位，或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的内设（下属）机构。

2. 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开放服务和安全管理等制度。

3. 具备开展科普公共服务的室内外场所条件，积极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等形式多样的科普服务，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培育公众创新思维和审美能力，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4. 每年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重要主题日期间举办主题科普活动。

5. 通过网络媒体平台向公众公布开放信息、科普教育活动信息、展教资源更新情况等公共科普服务信息。

6. 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或专项科普经费，专兼职科普人员科普教育工作成效纳入本单位个人绩效考评或表彰奖励范围。

7. 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8. 原则上已持续提供科普公共服务满三年。

（二）分类别基本条件

1、科研院所类

申请认定为建筑学会科普基地的科研院所类依托单位，必须为中国建筑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1.1 设施条件

1.1.1 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室内区域面积（不含厂房）不少于 300 平方米。

1.1.2 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互动体验设备、模型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并根据依托单位科技创新成果、企业或

行业装备和技术升级迭代历史，及时更新扩展展教内容。

1.2 科普服务

1.2.1 每月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不少于两个半天，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

1.2.2 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展现科技成果转化，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培育公众创新思维和审美能力。

1.2.3 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为基础，承接青少年实习、实践等活动。

1.2.4 围绕行业和企业创新成果、科技前沿，制作并传播高质量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原创科普资源。

1.3 人员保障

1.3.1 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5人。

1.3.2 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2、文化历史科技场馆及社会公共场所类

2.1 设施条件

2.1.1 具有科普内容的展教区域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2.1.2 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展教内容具有科普价值，体现出建筑文化、历史、艺术资源禀赋中蕴藏的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并根据科技文化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2.2 科普服务

2.2.1 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200天。

2.2.2 科普活动充分利用资源禀赋，促进公众理解科学与文化、历史、艺术等共同的创新智慧，宣传中外建筑行业杰出科学家，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和文化传承保护意识。

2.2.3 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2.2.4 以本单位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组织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活动。

2.2.5 有专门的公共服务网站。制作建筑科技、文化、艺术、历史等交叉融合的高质量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绿色低碳专项类重点围绕绿色低碳建筑科技内容制作），并利用各类媒体广为传播。

2.3 人员保障

2.3.1 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15人。

2.3.2 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第九条 申请认定程序。

（一）推荐。申请建筑学会科普基地认定的机构需完整填写《中国建筑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并加盖公章，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土木）学会，本会直属分支机构填写推荐意见后，连同证明符合认定条件的有关资料，提交本会秘书处科普部。

申请绿色低碳专项类科普基地认定的机构，需先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至中国建筑学会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就申报项目绿色低碳示范作用进行评价并组织推荐，并将推荐意见及推荐单位相关资料统一提交本会秘书处科普部。

（二）评审。中国建筑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委员依据本办法对

申请单位（机构）情况进行评审，并对申请单位（机构）实地抽检，确定建筑学会科普基地认定建议名单。

（三）公示和命名。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中国建筑学会予以认定命名“中国建筑学会科普教育基地”，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条 建筑学会科普基地每年认定一批（绿色低碳专项类每两年认定一批），认定有效期从认定命名年份起截止至五年有效期满结束年份。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一条 中国建筑学会科普部是建筑学会科普基地的认定管理和指导部门。建筑学会科普基地应自觉接受推荐单位和科普部工作指导与考核，主动及时报告科普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

第十二条 中国建筑学会及直属分支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土木）学会，要为建筑学会科普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必要条件，提供必要支持，不断提升建筑行业科普教育基地的发展建设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对科普业绩突出、表现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宣传推介。

（一）组织相关专家调研考察建筑学会科普基地，对基地创建和发展提出指导意见。开展科普实践案例和标准研究，为建筑行业科普教育基地规范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二）建设建筑行业科普教育基地信息化平台，服务各类科普基地管理，汇聚共享基地数字科普资源，促进科普公共服务智能泛在、资源共享。

（三）建立科普教育基地定期交流培训机制，跨类别跨领域举

办交流培训，提升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四）支持科普教育基地跨界跨地域联合开展主题活动，整合资源，打造具有号召力、影响力和示范性的科普教育基地活动品牌。

第十三条 中国建筑学会对建筑学会科普基地每两年开展一次考核，考核办法具体参见《中国建筑学会科普教育基地评价办法》，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连续两次考核成绩突出的基地，经相关程序可直接认定为下一批次建筑学会科普基地；连续两次考核合格的基地，可直接进入下一批次建筑学会科普基地申请认定的终评程序；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基地，自动取消其建筑学会科普基地称号。

第十四条 建筑学会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国建筑学会可在有效期内撤销其“中国建筑学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命名：

（一）依托单位（机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害公众利益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二）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三）不再具备建筑学会科普基地创建、认定基本条件或不能履行建筑学会科普基地职责；

（四）连续两次未参加科普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31日起施行。